

#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师字〔2016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第二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教育局，有关院校：

为加强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专家团队建设，在全省范围内推荐第二批培训专家库人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推荐人选范围和条件

#### （一）省级专家库人选

1. 推荐范围：高等学校、教师培训机构优秀管理者和骨干培训者；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（校长、园长）和优秀教研员。教育部“国培计划”专家库专家，不在推荐范围之内。

#### 2. 推荐条件

（1）教书育人成绩突出，在本领域和同行中有较高声誉，

原则上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。

(2) 能够承担教师培训的项目设计、课程研制、资源开发、巡回指导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(3) 培训经验丰富，培训效果突出，承担过市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。优先推荐承担过“国培计划”培训任务的专家，优先推荐特级教师、长白山教学名师培养对象、吉林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，优先推荐体育、音乐、美术、信息技术等薄弱学科培训专家和“国培计划”项目县的培训专家。

(4) 原则上具有高级职务（职称）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，培训经验丰富、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。

(5) 能够认真、负责、高质量地完成培训任务。

## (二) 县级专家库人选

1. 推荐范围：2016 年新增 A 类项目县（敦化市、蛟河市、梅河口市）教师进修学校的优秀教研员和县域内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（校长、园长）。

### 2. 推荐条件

(1) 热爱教育事业，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有较好的理解和把握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在本地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声誉。

(2) 能够承担网络研修、送教下乡和校本研修等教师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(3) 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应具有三年以上研培工作经历，了解本县本学科的教学现状，能够针对教学中存在的倾向性问题，开展有效的教研教改活动。

(4) 一线优秀教师（校长、园长）应具有五年以上的教学

经历，县级以上骨干教师，优先推荐承担过县级以上培训任务的教师。

(5) 具有一定的信息技术操作能力，能熟练使用常用软件完成各类信息的搜集、下载、传送、交流等技术性操作。

(6) 能够认真、负责、高质量地完成培训任务。

## 二、推荐人选程序、名额和学科

### (一) 省级专家库人选

#### 1. 推荐程序

(1) 自主申报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同意后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。高等学校和中省直中小学校直接报省教育厅。

(2) 市级推荐。市(州)教育局根据推荐条件，对申报教师材料进行审查，根据推荐名额，择优上报省教育厅。

(3) 省级认定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，确定省级专家库人选，并予以公示。

#### 2. 推荐名额

省级专家库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

### (二) 县级专家库人选

#### 1. 推荐程序

(1) 自主申报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同意后报县教育局。

(2) 县级评审。县(区、市)教育局根据县级培训专家条件组织评审，确定专家库人选，公示无异议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(3) 省级认定。根据项目县报送的专家库人选，省教育厅组织统一认定。

## 2. 推荐名额

县级专家库人员数量由县教育局根据当地教师培训需求确定，原则上专家数量与本地乡村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1: 30。

## 3. 推荐学科（领域）

A 类项目县按照本县教师队伍发展需要，确定中小学幼儿园推荐学科，优先考虑“国培计划”送教下乡学科团队和教师网络研修工作坊坊主。

## 三、专家库的建立与使用

省教育厅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省级和县级专家库，各培训机构（高校）在组织实施项目培训时要优先选聘专家库成员承担培训教学任务。专家库成员要定期参加各级组织的培训者培训。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各方对专家培训教学效果的评估反馈，定期进行调整和补充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1. 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专家库是加强培训者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培训质量的重要措施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根据名额分配和推荐条件做好推荐工作。推荐单位要排出推荐对象的先后顺序。

2. 各单位于 11 月 15 日前将《省级专家库推荐人选申报表》和《省级专家库推荐人选汇总表》报送至吉林省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执行办公室进行初审，电子版以地区（高校）为单位发到邮箱 j1sgpjh@163.com，文件格式“单位+省级专家库+姓名”。《县级专家库推荐人选申报表》由项目县存档，《县级专家库推荐人选汇总表》报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执行办公室备案。

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：于华伟，电话：0431—82760337；

省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执行办公室联系人：陈睿，刘婷，曹彦军；  
电话：0431—81170522；电子邮箱：[jlsgpjh@163.com](mailto:jlsgpjh@163.com)；办公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9199号，吉林省教育学院教研大厦1415室。

- 附件：
1. 省级专家库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
  2. 省级专家库推荐人选申报表
  3. 省级专家库推荐人选汇总表
  4. 县级专家库推荐人选申报表
  5. 县级专家库推荐人选汇总表

吉林省教育厅

2016年10月18日

---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印发

---